

关于《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已收悉《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我司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百集团”）控股股东，经自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我司不存在正在筹划其他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；我司未在东百集团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即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2日买卖东百集团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日



关于《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悉《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本人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百集团”），经自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不存在正在筹划其他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；本人未在东百集团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即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2日买卖东百集团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日期：

2025年1月2日